



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21022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10220

委托单位: 乳山市大得利染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10220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乳山市大得利染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纪凤明	联系方式	13082676871
任务地址	乳山市城西纺织染整工业园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8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10 月 8 日~2022 年 10 月 13 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
说明	/		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李菊红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210220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210244	
样品状态	玻璃瓶装浅红微臭不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法	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Bante821	0.5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DW001 污水排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67.8	/	/
	总磷, mg/L	2.08	/	/
说明	/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邮政编码：264200
电 话：0631-5322009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